第一銀行 First Bank 第 e 個網暨行動銀行國外匯出匯款業務申請書及約定書

申請日期：民國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一、申請人資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名	

二、約定轉出帳號

(一)申請人應覈實填寫約定帳號並逐一加蓋轉出帳號留存印鑑，未填寫部分請畫線刪除，不敷填寫時請另張填具申請。

(二)下列約定之轉出帳號僅供辦理國外匯出匯款作業扣款用，並可匯款至所有已於 貴行約定之受款人。

(三)每次最低/最高匯款金額及每日最高累計匯款金額應依 貴行規定辦理，並得依主管機關或 貴行有關規定之變更而調整之。

約定轉出帳號	約定轉出帳號	約定轉出帳號	約定轉出帳號
□新增 □註銷	□新增 □註銷	□新增 □註銷	□新增 □註銷
留存印鑑	留存印鑑	留存印鑑	留存印鑑

本次辦理約定轉出帳號共____戶（含新增與註銷）

三、約定受款人

(一) 申請人應以英文覈實填寫約定受款人資料，並自行詳細核對，未填寫部分請畫線刪除，不敷填寫時請另張填具申請。

(二) 約定美國地區受款人時應另填寫「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自我證明表＆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聲明書-個人戶專用」

□新增 □變更 □註銷	受款人名稱			受款人地址		
	受款人身分別	□政府 □公營事業 □民間				
	受款人帳號			受款銀行代碼	(SWIFT 或清算代碼)	
	受款銀行名稱			受款銀行地址		
	受款地區國別		受款人電子信箱		受款人與申請人為同戶名	□是 □否

□新增 □變更 □註銷	受款人名稱			受款人地址		
	受款人身分別	□政府 □公營事業 □民間				
	受款人帳號			受款銀行代碼	(SWIFT 或清算代碼)	
	受款銀行名稱			受款銀行地址		
	受款地區國別		受款人電子信箱		受款人與申請人為同戶名	□是 □否

□新增 □變更 □註銷	受款人名稱			受款人地址		
	受款人身分別	□政府 □公營事業 □民間				
	受款人帳號			受款銀行代碼	(SWIFT 或清算代碼)	
	受款銀行名稱			受款銀行地址		
	受款地區國別		受款人電子信箱		受款人與申請人為同戶名	□是 □否

*申請人約定美國受款人時，經辦應填寫「美國人士暨美國指標檢核表個人戶」【存 523】。

本次辦理約定受款人共____戶（含新增、變更與註銷）

業 281 2024.01

翻背面繼續填寫

D22810A

申請人約定事項及領用簽收欄

(一)申請人填具本申請書並親簽及加蓋原留存款印鑑，一經電腦登錄啟用後生效，日後若有指定轉出帳號結清或轉籍等情事時，則逕由 貴行自動終止繼續使用本項業務。

(二)申請辦理本項業務進行國外匯出匯款作業，授權 貴行逕自指定轉出帳戶內代為扣繳，由 貴行依匯款指示採即時扣款方式。每次最低/最高匯款金額及每日最高累計匯款金額應依 貴行規定辦理，並得依主管機關或 貴行有關規定之變更而調整之；利用本項業務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不含 EDI 電子轉帳） 轉帳次數合計達 貴行規定之次數時，應補登存摺後始可繼續辦理。

(三)本項業務之扣款係按無摺登錄方式辦理，與提示存摺並填具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取款具同等效力，每筆匯出匯款交易完成時即不得更改。

(四)申請人申辦本項業務後，如遇 貴行資訊系統故障，電腦將自動暫停作業。若持存摺、原留印鑑至櫃台辦理提款時，同意 貴行以付款時申請人前日帳上餘額加減當日收支款項，及扣除 貴行提供之自動化設備服務當日可轉帳最高限額後之估算餘額範圍內辦理，絕無異議，且不得主張立即解除本約定後提款；如申請人要求在前日帳上餘額加減當日收支款項範圍內提款，得於取款憑條上加註「本取款金額確在本人帳戶存款餘額範圍內，如有溢領願負無條件償還之責，並按溢領款項幣別之 貴行放款基本利率（授信利率）加年息 5 %計付利息。」字樣，並親簽及加蓋原留印鑑後辦理。

(五)本項業務之匯出匯款手續費及郵電費等相關費用依 貴行相關規定收費標準收取，並授權 貴行逕自指定轉出帳戶內代為扣繳。另網路費用及電話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六)申請人於第 e 個網或行動銀行輸入之匯款交易明細，均願自行核對確認。倘因帳號約定錯誤或辦理匯出匯款輸入交易明細有誤致生之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貴行不須負責轉正或退還，惟 貴行得提供必要之協助。

(七)申請人辦理本項業務， 貴行係依申請人之匯出匯款指示辦理，倘申請人對匯出匯款資料之任何事項有爭議，或因錯誤重複匯款或發生誤匯出等情事，申請人應自行處理，概與 貴行無涉。

(八)申請人於第 e 個網或行動銀行匯出匯款後，得於次一營業日至轉出帳戶設帳分行要求發給匯出匯款交易憑證，供申請人核對；申請人向 貴行查詢特定交易時，應提供交易資料內之序號及交易日期，以供查對之用。

(九)倘本行牌告匯率因故暫停公告或尚未公佈時， 貴行有權暫停受理本項業務。

(十)申請人辦理本項業務，如發生電訊遲到、錯誤、疏漏或收訊者誤解等情事， 貴行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十一)申請人輸入匯出匯款之交易，倘因不符主管機關規定而致 貴行無法執行或完成交易時， 貴行保留權利取消該筆匯出匯款，但將該筆匯款金額、手續費及郵電費一併存回本項業務指定之轉出帳戶內。

(十二)申請人同意 貴行於接獲往來銀行、代理機構等之退還匯出款項前，無義務退還任何款項，並同意匯出款項之退還得扣除往來銀行、代理機構等之各項費用後，再予存回指定之轉出帳戶，倘為新台幣帳戶則以退還當日 貴行牌告買入匯率折算存入。

(十三)申請人同意並瞭解所有透過本系統查詢或傳真所得匯率等僅供參考，實際價格應以成交時 貴行牌告價格為準。倘遇外匯市場波動劇烈時， 貴行得視實際情形需要，暫停本項服務。

(十四)申請人利用本項服務辦理國外匯出匯款時，涉及新台幣結購金額應與 貴行所有自動化服務設備結購交易合併計算，並依中央銀行規定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人利用網際網路辦理申報作業，視同本人親自辦理並就申報事項負責。

(十五)本項業務提供之服務內容，以 貴行實際提供者為準，若於申請人申請後有變更（含增減）， 貴行得於各營業單位以業務簡介、海報、金融資訊系統之電傳螢幕顯示設備或全球資訊網網頁等方式公告周知，申請人不論是否知悉， 貴行均不須再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絕無異議。

(十六)申請人如有違反本約定事項任一條款或有任何使用不當、破壞等行為時， 貴行得隨時限制或終止申請人使用本項業務，若因而導致 貴行之權益受損害時，申請人並負責賠償。

(十七)除上述約定事項外，悉依 貴行「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契約/第 e 個網業務約定事項」(版本:2023.07)、「第一銀行匯出匯款約定書」(版本:2023.02)有關業務規定及一般金融機構慣例處理。

茲聲明本人業於 □申請本項業務時，針對 □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少五日前)事先攜回 本申請書暨相關業務約定書，已審閱並瞭解其內容，其中第 e 個網業務約定事項第 4、7、10、14、16、18、24、27 條及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契約第 10、12、17、18、21、22、28、29 條屬契約重要內容，經說明後本人業已充分瞭解，在申請往來業務屬約定事項範圍內，同意遵守服務契約/約定事項及約定書之各項條款，並經本人確認收執下列資料：

□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契約/第 e 個網業務約定事項(2023.07 版)　□第一銀行匯出匯款約定書(2023.02 版)

申請人：

(親簽並加蓋本存款帳戶留存印鑑)　核印帳號：_____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關懷提問(參酌防範詐騙提醒事項)

個人戶	約定受款人	※約定受款人服務的目的：	□正常 □異常 □拒絕回答
		※是否認識約定的受款人：	□認識 □不認識 □拒絕回答
	加強關懷	※**高齡者**由他人陪同，是否認識陪同者：	□認識 □不認識 □拒絕回答
		※**高齡者**是否知道申請後，可以使用網路銀行代號與密碼於自己的帳戶進行查詢及交易	□知道 □不知道
		※**高齡者**是否清楚應保管好自己的網路銀行代號與密碼，勿告知或交由第三人使用	□知道 □不知道
	※有異常或客戶拒絕回答時，請客戶親簽確認已知悉與詐騙無關：申請人：_____(簽名)□經銀行判斷無詐騙之虞者□客戶拒絕簽名		
公司戶	約定受款人	是否接獲電子郵件要求**變更受款帳號**，並已仔細辨別來信電子郵件帳號有無異樣，並透過原有聯繫管道再次確認	□正常 □異常

銀行處理欄位	主管腰形章		經辦核印		核對親簽	

業 281　2024.01

D22810A

第一銀行 First Bank

匯出匯款約定書

(版本編號：2023.02)

一、 立約人授權 貴行自行選定任何存/通匯銀行為轉匯行或解款行；貴行對於該等銀行所致任何錯失、疏忽、遺失、遲延或其他原因，貴行均不負任何責任，惟 貴行應儘量予以協助追查，所衍生之費用概由立約人負擔。

二、 立約人同意倘電匯匯款於發送電文時，因電訊設備、線路傳遞等故障，或匯款支票在郵寄途中遺失或毀損，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原因所導致之遲延送達解款銀行或受款人，或匯款不能送達等，貴行均不負任何責任。貴行協助辦理退匯、轉匯或重新匯款時，其所需之郵電費及相關銀行所收取之費用均由立約人負擔。

三、 立約人同意 貴行在收到立約人款項後，得以原幣或 貴行當日賣出匯率兌換為任何 貴行所掛牌之外幣匯出；中間行(含匯款所經之收電/轉匯/通匯/設帳/存匯等金融機構)及解款行得以原幣或當日買匯匯率兌換成當地貨幣，付款予受款人或逕入受款人帳戶。與本筆匯款有關之兌換損失及銀行費用及成本，概由立約人負擔。

四、 立約人同意匯出匯款於中間行及解款行轉匯或解款時，依當地銀行慣例由中間行及解款行自匯款金額內扣取費用，概由受款人負擔，立約人絕無異議。

五、 立約人同意一旦解款行將匯款款項付予受款人，除經受款人同意退匯外，貴行不須退還款項予立約人；倘該匯款款項尚未解付時， 貴行應俟收到轉匯行或解款行同意取消退匯之確認後，再將款項退回予立約人，相關款項差額及匯率差價，概由立約人負擔。

六、 除本約定書約定條約外，立約人願遵守有關法令及銀行國外匯款慣例。

七、 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帳戶關係人(如代理人、代表人、被授權人等)、交易對象(以下簡稱「關係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立約人同意貴行得逕為下列之處理，以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法令規範：

(一)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貴行如果得知或合理懷疑立約人或關係人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得不予接受或終止業務往來關係或交易。

(二)立約人/或關係人係受經濟制裁、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貴行得拒絕開戶或交易、暫時停止各項業務往來與交易、逕行關戶或終止業務往來。

(三)立約人不配合貴行定期/或不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或貴行認為必要時(如控管風險、立約人或關係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交易、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相關帳戶等)，貴行得拒絕開戶或交易、暫時停止各項業務往來與交易、逕行關戶或終止業務往來。

八、 立約人同意倘匯款對象/國家被存/通匯銀行認定為黑名單者，致匯款款項遭凍結者，相關風險概由立約人自行負擔，概與 貴行無關。

九、 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包含其嗣後修訂實施之相關法令)，在主管機關規定承辦之業務等特定目的下，蒐集、處理暨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

十、 本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為：0800-031-111。

十一、本約定書如有涉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